**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西惠普会计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和财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SuichuanRuralCommercial Bank Co.，Ltd

（简称：JiangxiSuichuanRuralCommercial Bank）

【法定中文简称】 遂川农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左江萍

【董事会秘书】王鑫星

【注册资本】230544921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银云路182号

邮政编码：343900

联系电话：0796-6323392

传 真：0796-6323392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登记日：2010年11月19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8148705X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448H23608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惠普会计事务所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 |
| 营业收入 | 47163.73 |
| 营业支出 | 34942.22 |
| 营业利润 | 12221.5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9.50 |
| 利润总额 | 12162.01 |
| 净利润 | 9491.51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利息净收入 | 34069.76 | 23039.21 | 18469.45 |
| 净利润 | 9491.51 | 8402.37 | 8299.67 |
| 总资产 | 860064.32 | 747668.38 | 658103.00 |
| 所有者权益 | 64895.99 | 56593.66 | 50180.66 |
| 存款余额 | 767629.30 | 659005.07 | 581740.82 |
| 贷款余额 | 496197.56 | 413164.57  2 | 339867.27 |
| 每股收益（元） | 0.41 | 0.39 | 0.42 |
| 每股净资产（元） | 2.81 | 2.65 | 2.54 |
| 资本利润率（%） | 15.63 | 15.74 | 17.76 |
| 资产利润率（%） | 1.18 | 1.2 | 1.38 |
| 成本收入比例（%） | 27.76 | 32.32 | 34.02 |

**三、报告期末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 **2018年末**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3.44 |
| 存贷比例 | ≤75% | 64.64 |
| 不良贷款率 | ≤5% | 2.45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 5.22 |
|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 5.22 |
| 贷款拨备率 | ≥2.5% | 8.76 |
| 贷款专项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122.02 |
|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 ≥150 | 357.64 |
| 不良资产率 | ≤4% | 1.34 |
| 流动性比例 | ≥25% | 40.88 |
| 到期贷款收回率 |  | 98.08 |
| 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 |  | 98.15 |

**四、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 |
| 期初余额 | 34643.51 |
|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 | 11445.47 |
| 报告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入 |  |
| 报告期收回 | 3160.56 |
| 报告期转出 |  |
| 报告期核销 | 5802.05 |
| 其他变化 |  |
| 期末余额 | 43447.49 |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 **2018年末** |
| 资本净额 |  | 70346.11 |
|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64612.79 |
| 加权风险资产 |  | 523498.94 |
|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  | 64612.79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2.34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2.34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3.44 |

**六、杠杆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主要指标** | **2018年末** |
| 1.核心一级资本 | 64895.98 |
| 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283.19 |
|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64612.79 |
| 4.表内总资产 | 860022.92 |
| 4.1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5.表外业务（不含衍生产品） | 56.18 |
| 5.1其中：无条件可撤销的承诺 |  |
| 6.衍生产品（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 |  |
| 7.杠杆率（%） | 7.51 |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期初数 | 21346.75 | 10490.33 | 12651.07 | 12105.51 | 56593.66 |
| 本期增加 | 2228.11 | 1191.01 | 3340.05 | 15120.03 | 21879.2 |
| 本期减少 | 520.37 |  |  | 13056.50 | 13576.87 |
| 期末数 | 23054.49 | 11681.34 | 15991.13 | 14169.03 | 64895.99 |

第四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末注册资本为23054.49万元。

**二、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型** | **2018 年末** | | |
| 户数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1.法人股 | 20 | 9015.89 | 39.11 |
| 2.自然人股 | 641 | 14038.60 | 60.89 |
| 其中：内部员工股 | 250 | 4346.77 | 18.85 |
| 总股数 | 661 | 23054.49 | 100 |

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三、股东情况**

**（一）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7993.24万股，占总股本34.67%。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住所** | **持股数（万股）** | **占比(%)** |
| 吉安市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118号 | 1109.66 | 4.81 |
| 深圳市光宝华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北侧中央花园安定阁1202室（法人代表应清华） | 1109.66 | 4.81 |
|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围园工业区9号 | 1109.66 | 4.81 |
| 遂川县新大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慈云路 | 992.93 | 4.31 |
| 吉安市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遂川县泉江镇东路大道61号（法人代表叶诗伟） | 898.12 | 3.90 |
| 江西中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东门路 | 792.61 | 3.44 |
| 吉安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法人代表尹小勇（曾春玉） | 792.61 | 3.44 |
| 苏州市明珠新建材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横塘金屋装饰城（法人代表罗晓真） | 475.56 | 2.06 |
| 江西晨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遂川县泉江镇龙川大道(谢建华房) | 474.65 | 2.06 |
| 遂川县新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遂川县泉江工业区（法人代表肖奕萱） | 237.78 | 1.03 |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3203万股，占总股本的13.89%。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住所 | 持股数（万股） | 占比(%) |
| 郭启云 | 遂川县泉江镇伟业公园路小区 | 443.86 | 1.93 |
| 张梅生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琴森小区3栋36单元407室 | 443.86 | 1.93 |
| 王世和 | 江西省南昌市恒茂城市花园4-801 | 443.86 | 1.93 |
| 张南生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兴庄路7幢308室 | 348.75 | 1.51 |
| 彭永乐 | 吉州区吉州大道38号 | 313.86 | 1.36 |
| 罗雪梅 | 君山大道331号 | 283.93 | 1.23 |
| 刘冠军 | 吉安市吉州区世兴庙路6号 | 253.64 | 1.10 |
| 郭先城 | 遂川县建材市场B栋7-8号 | 247.03 | 1.07 |
| 梁庭兰 |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村背35号附2号 | 214.57 | 0.93 |
| 晏晓萍 | 吉州区大桥西路7号 | 209.64 | 0.91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其中职工董事3名，为左江萍、肖润根、魏祥军；股东董事8名，为叶诗伟、罗晓真、孙建中、邹韶华、张梅生、周九香、谢小文、傅安。傅安为独立董事。邹韶华于信息披露日前去世。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为邹先华、郭琴、刘芳斌；非职工监事6名，为郭启云、谢建华、彭秋华、梁院生、尹小勇、陈秋华。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277人，学历结构分布如下：本科及以上学历177人，占员工总数的63.90%；大专学历77人，占员工总数的27.88%；大专以下学历23人，员工总数的8.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18年6月26日，遂川农商银行在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本行提前发布了会议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2018年6月26日，遂川农商银行在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股东（含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遂川农商银行二0七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七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八年度财务预算（草案）》、《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七年度信息披露的提案》、《关于修改<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遂川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遂川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职工监事的评价及非职工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关于对遂川农商银行非职工董事进行换届选举的提案》、《关于对遂川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进行换届选举的提案》等11项议案。

**二、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1.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1.2018年3月30日，遂川农商银行在五楼会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转让的议案》（客户刘金莲等8户91.20万元的股金转让）、《2018年遂川农商行工作规划》决议等议案，听取了消费者保护权益委员会对2017年工作汇报。各位董事分析了当前经营情况，对我行2018年工作并纷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2018年6月26日，遂川农商银行在五楼会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七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八年度财务预算（草案）》、《遂川农商银行二O一七年度信息披露的提案》、《关于修改<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提名叶诗伟等为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聘任郭琴同志为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的提案》等议案。

3.2018年9月30日，遂川农商银行在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转让的议案》。

4.2018年12月28日，遂川农商银行在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邹先华同志岗位调整议案，邹先华同志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调整为党委委员、副行长。

**三、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1. 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遂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1.2018年2月26日，遂川农商银行在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查审议《遂川农商银行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方案》，对2017年度监事履职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2.2018年6月26日，遂川农商银行在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遂川农商银行二〇一七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遂川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遂川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职工监事的评价及非职工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以举手方式表决，全体监事全票通过。

3.2018年9月25日，遂川农商银行在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查、审议了《遂川农商银行2018年上半年稽核监察部工作总结》和《遂川农商银行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审议了遂川农商银行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4.2018年12月25日，遂川农商银行在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组织遂川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及主要股东进行了培训，同时听取了稽核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审查、审议了《遂川农商银行2018年度常规稽核工作报告》，并讨论通过了《2019年遂川农商银行审计工作计划》。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遂川农商银行健康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及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整体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稳步增长。**至12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76.76亿元，比年初净增10.86亿元，增幅16.48%，完成全年计划的120.53%；各项贷款余额49.62亿元，较年初净增8.3亿元，增幅20.1%，完成全年计划的136.74%。新增存、贷款分别占全县金融机构新增市场份额的58.04%和36.28%。

**2、不良管控初见成效。**至12月末，本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1.21亿元，较年初下降了2345.72万元；不良贷款率2.45%，较年初下降1.06个百分点；到期贷款收回率98.08%，较年初上升1.52个百分点；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98.15%，较年初上升0.38个百分点；逾贷比97.35%，较年初下降16.62个百分点。

**3、经营效益稳定提升。**至12月末，实现各项收入4.72亿元，同比增加6960.84万元，增幅17.29%;实现拨备前利润2.48亿元，同比增加5758.77万元，增幅30.15％，完成全年计划的123.08%；实现净利润0.95亿元，同比增加1089.14万元，增幅12.96%，完成全年计划的110.37%;成本收入比27.76％，同比下降4.56个百分点,低于省联社下达指标3.74个百分点。

**4、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至12月末，贷款拨备覆盖率357.64%，较年初提高118.6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44%和12.34%，均较年初提高0.24个百分点。

**5、支农支小实现突破。**至12月末，本行授信户数4.7万户，授信金额30.98亿元，授信面达52.27%，提前3个月完成本行支农支小三年规划目标任务。用信户数2.79万户，用信面达59.31%，用信金额18.79亿元。通过抓实抓小，500万元以下贷款余额占比82.72％，较年初提高9.04个百分点，今年新增占比120.7%；100万元以下贷款余额占比70.15％，较年初提高10.6个百分点，今年新增占比122.86%，信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严格内部管理，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较好地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影响本行经营的情况，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一）信用风险管控**

1.信贷资产风险管控。本行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以确保本行风险和收益的均衡。2018年,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优化信贷系统、建立专业审贷会等授信决策机制,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地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银监部门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2.4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5.2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5.22%，以上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银监部门监管要求。

2.非信贷资产风险管控。截至2018年12月底，本行本期非信贷资产余额为411090.01万元,形态为正常类非信贷资产,无不良非信贷资产余额。

3.大额风险集中度风险管控。截至2018年12月底，本行前十大户贷款余额25792.37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6.66%。前十大户有九户贷款为企业正常贷款，一户为个体工商户贷款，最大一户余额为3670万元。目前贷款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量比较充足，具备偿还能力，风险性比较小。

**（二）流动性风险管控**

本行能认真执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一是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来源稳定性，依靠自身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日常流动性安全。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充分应用到发展战略制定和风险管理中。三是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措施到位，未产生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比例为64.64%，流动性比例为40.88%，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27.69%。本行资产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小，存贷款比例控制在监管范围内。

**（三）市场风险管控**

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报告年度，本行尚没有开展外汇业务、黄金业务，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存贷款和债券利率风险上。2018年本行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已按市场进行科学的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市场风险管控，加强利率风险主动管理，增强固定利率贷款改善资产的利率敏感性，完善市场风险监控体系的建设；健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切实完善利率风险控制和缓释工具。

**（四）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控**

一是加强合规监控，防范操作风险。建立了基于检查监督的合规监控和评价机制，同时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员工行为排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二是强化流程控制，防范法律和合规风险。强化规范操作，严格流程控制，增强员工合规风险意识，加强制度执行力，防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的发生。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营造审慎合规经营的氛围，努力构建合规文化，形成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相关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全面风险控制，切实防范声誉风险。做好信贷、理财、第三方代理等业务的规范销售、客户投诉处理、舆情跟踪监测等敏感度高的各相关环节工作；加强客户投诉管理，改进客户服务，建立声誉风险防范日常监测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做好信访维稳关口前移，变被动接访为主动沟通交流，融洽关系，化解矛盾，防患于未然。

**（五）合规风险管控**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防控技术和管理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控。一是对业务产品与制度流程开展全覆盖的法律合规论证,认真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二是改进合规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梳理合规风险点,建立合规风险监测与预警指标,尝试开展合规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主动适应监管新趋势与监管达标需要。三是突出合规风险管理的重点领域与环节,推进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识别与防控职能的充分发挥。四是积极开展合规检查与测试,推进相关业务的合规稳健开展。

第八节 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西惠普会计事务所审计确认,2018年本行税后利润为9491.51万元，末分配前提取特种专项准备241.8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8368.53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7618.18万元，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9.15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500万元。

以2018年末总股本23054.49万股为基数，采取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分红比例为：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8%转增股本，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3%进行现金分红，累计从净利润中分配红利2535.99万元。未分配完的利润11633.04万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均已按《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披露。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 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相关规定；

（2）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印发的《江西省农商银行2016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

（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示范模板的通知。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